

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一、報到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二、報到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主席：陳孟宏。

五、紀錄員：陳翎筠。

◎ 第 1 次會議：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
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
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

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
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
徐明德、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7 名。

五、主 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開幕典禮：

陳主席孟宏：秘書、副座、鎮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
大家好！今天是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過半
會議開始。

八、報告事項：

(一) 報告代表席次：

1 號 陳孟宏	2 號 黃佳惠	3 號 胡嘉俊	4 號 楊淑靜
5 號 黃秀椿	6 號 黃盡春	7 號 劉晚玉	8 號 楊儒海
9 號 楊舒萍	10 號 施佩怡	11 號 黃世清	12 號 楊隆芳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詹秘書秀蓮：9 月 18 日星期三：報到、預備會議；9 月 19 日
星期四：第 1 次會-開幕典禮、報告事項、討論提案；9 月
20 日星期五：第 2 次會-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本次
議事大要是公所提出的 9 個案，請代表審議，各位代表對
於議程有沒有意見？

陳主席孟宏：我補充一下，建設課劉課長有說上個禮拜五才
收到補助案，因為課裡課員還在受訓，現在接近年底業務
量比較多，建議看有沒有辦法從第 7 號案開始審，如果
沒有意見就從第 7、8、9 號案開始審，再審第 1 號案跟第 5

號案，因為第 1 號案跟第 5 號案都是同性質，看各位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會議開始。

九、討論提案：

鎮長提案第 7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大公路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72 萬元，本所自籌 128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問候語（略），有關鎮長提案第 7 號案，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大公路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總計畫是 8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72 萬元，本所自籌 128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該科目納入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8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後溪巷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40 萬元，本所自籌 160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有關鎮長提案第 8 號案，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後溪巷等 2 處道路提升改善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840 萬元，本所自籌 160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本項計畫納入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9 號案

類別：建設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西勢里內周遭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整，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建設課長。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有關鎮長提案第 9 號案，案由為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西勢里內周遭道路改善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420 萬元整全額補助，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本項科目納入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惠請貴會准予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溪湖鎮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起訴曹登貴建築師事務所設計規劃及監造疏失及仲佳營造有限公司工程疏失等求償，支付民事裁判費及相關費用計 25 萬元整，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問候語（略），在這裡跟大家補充說明，25 萬元包含一審的裁判費，我們要給 9 萬 3,169 元，我們要提出上訴，裁判費和規費總共是 6 萬 3,662 元，本案我們要咎責建築師當初規劃設計的時候，為什麼沒有針對農地上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去做設計規劃，導致後續發生

這些問題的損害求償訴訟費，裁判費總共是 9 萬 3,169 元，3 項總計是 25 萬元整，以上報告，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5 號案

類別：民政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為「溪湖鎮巫厝石鵝尋客蹤亮點計畫工程」訴訟案委任律師費計 30 萬元整，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民政課長。

民政課長巫銘仁：再跟各位報告一下，剛剛那是訴訟費跟相關的規費，30 萬元是這次要上訴的費用，就設計規劃、監造疏失的損害求償的律師費用，還有另外在一審的時候，可能是承辦人還是公所方面一直執著在採購法上面糾結，可能忽略到民法上的規定，施工之後工項不減失其功能性，雖然有瑕疵但是不減失其功能性，譬如有縫隙但還是可以走，所以應該要給付這些工程款。所以在一審的時候，法院判決是因為就民法上的觀念，所以我們輸是不足為奇的，但是現在我們能針對的是營造廠商的瑕疵，我們要另外提起訴訟，就是就瑕疵給付上面，我們要去做一個扣減，這是另外要提起的訴訟，所以未來會變做 3 案在審判進行。之前第一審敗訴會再上訴，再來是針對建築師的設計規劃疏失作求償，再來第 3 案是有關相關工項減價，疏失方面的扣減的訴訟，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請教課長，律師費 15 萬元是請一個還是兩個？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只能一個，因為這次我們在民法上有一些時效問題，如果超過 15 萬元，雖然我們意向請兩個較強的律師來執行，但金額可能超過 15 萬元以上，要採取招標在我們辦理訴訟的期程上會來不及，我們這次有急迫性，所以 15 萬元趕快請律師提訴訟。

陳主席孟宏：上回一審的時候，契約互相提告我們全輸，有很多代表對於這點完全不能認同，麻煩你解釋為什麼我們一審時全輸，他是打契約的，但是你說有施作可以運轉，可是很多東西已不在現場。

民政課長巫銘仁：不在現場的部分，我有看過它之前的檔案，有很多疑點包括當初有跟建築師說要協議，將貨櫃屋的部分拆除，貨櫃屋的錢要由建築師事務所來支付，但是後來拆除了以後，這些貨櫃屋和一座涼亭不明去向，我也是請承辦人要提出一個所務會議，就前面的這些承辦人、相關的人員來釐清，一審的時候貨櫃屋和涼亭都有計價在內都有請款，在有請款的狀況之下，這兩項照理它的財務應該歸為公所所有，當初你要拆除應該是去找地方拆完放在那裡，但是後來我們去了好幾次，都沒有看到這些東西，目前不知道放到哪裡去，當然我們也是要抽絲剝繭去問，聽說涼亭是建築師拆除贈送給學校，貨櫃屋好像在仲佳營造那裡，我們也一直百思不解，怎麼會產生這種狀況，所以現在還是要再去釐清疑義，當初公所是跟三方面怎麼講的。

何鎮長炳樺：現在跟代表講建築師、調一審資料，所有法官審問的問題事項，包括建築師的重點出來，看我們的承辦

人員哪裡有疏失、哪裡做得不周全，包括哪裡有漏報，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民政課長巫銘仁：我建議公所可能要組成專案人員來審閱這些文件。

何鎮長炳樺：現在你要叫律師閱卷，我在兩個禮拜前就有特別交代了，律師將重點列出來，查證屬實如果有缺失的部分，有漏報違法該送的就要送，這樣講就很明白了，為什麼要說得這麼官僚？

陳主席孟宏：公務人員有違法就要送辦，代表會絕對不會背書賠償這筆 800 多萬元。

民政課長巫銘仁：這是當然的。

陳主席孟宏：鎮長提案第 5 號案，代表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2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113 農基金-3.1-糧-03(3-中))」、「113 年度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料推廣計畫(113 農基金-3.1-糧-08(中))」，總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 3,0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30 萬 3,000 元整，並於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歸墊轉正(轉正科目：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產推廣-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該案就是縣府在推廣 113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他要求各公所都要納入預算，30 萬 3,000 元是全額補助，所以麻煩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上。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通過。

劉代表晚玉：等一下，這案我沒有意見，但是農業課長我請教你，它只補助滴底，其他的只補助一班而已？

農業課長陳智泓：報告代表，補助的部分是補助給農會跟公所，公所輔導的班只有一班沒錯。

劉代表晚玉：這班是公所輔導的？

農業課長陳智泓：對。

劉代表晚玉：我是覺得奇怪，怎麼只有一班其他的都沒有。

農業課長陳智泓：其他的是由農會做補助。

劉代表晚玉：好。

陳主席孟宏：這樣對本案還有其他意見嗎？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今天早上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議決：照案通過。

◎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一、開會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陳孟宏、黃佳惠、胡嘉俊、楊淑靜、黃秀椿、黃盡春

劉晚玉、楊儒海、楊舒萍、施佩怡、黃世清、楊隆芳

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何炳樺、主任秘書顏明亮、民政課長巫銘仁、財政課長巫志龍、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農業課長陳智泓、社政課長楊俊雄、行政室主任張宸璋、人事室主任劉淑丹、政風室主任許建中、主計主任董芳敏、清潔隊長張家禎、幼兒園長張淑珠、圖書館管理員陳漢鵬、零售市場管理員徐明德（公假）、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徐鈺傑、本會秘書詹秀蓮。

計 16 名。

五、主席：陳孟宏

六、紀錄員：陳翎筠

七、討論提案：

陳主席孟宏：秘書、副座、鎮長、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會議開始。

詹秘書秀蓮：我們就從鎮長提案第 3 號案開始。

鎮長提案第 3 號案

類別：農業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4 溪湖鎮農特產品展售會」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整(縣府補助 30 萬元，本所自籌 110 萬元)，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陳智泓：問候語（略），農業課補充說明，雖然書面寫說本所自籌 110 萬元，本所會比照去年再跟農業部要 50 萬元，去年農業部也確實有補助 50 萬元。縣府已經幫我們把文轉給農業部，後續就是等農業部作核評的動作，自籌的部分就會降低，以上報告。

陳主席孟宏：課長，農業部申請了嗎？

農業課長陳智泓：有，申請了，縣府文也轉過去了，50 萬元。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課長，不好意思，下次這種的盡量提早申請，我們就知道補助有沒有，不然做一做他若不要補助我們，我們就要全額花費了對嗎？代表會就像提款機，我們也不好意思跟你們說不要，我們既然有規劃要辦的活動你們就先去申請，申請後看總共多少，剩下的代表會就像提款機讓你們花，以後改進好嗎？

農業課長陳智泓：謝謝代表！

陳主席孟宏：課長，以後活動辦理盡量照劉代表講的，不然 50 萬元到底有沒有下來各位代表不知道。

農業課長陳智泓：好。

陳主席孟宏：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4 號案

類別：人事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調增 113 年度員工待遇人事費，經費計新台幣 23 萬 4,000 元整，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人事主任。

人事室主任劉淑丹：問候語（略），有關於調增 113 年度員工待遇人事費的部分，分別為代表會 21 萬 4,000 元及市場 2 萬元，主要是因為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併入表二的部分，調整的內容可以翻開下一頁，主要是代表會技工及工友待遇不足 7,320 元，民意代表待遇不足 20 萬 6,680 元，共須 21 萬 4,000 元，提墊的部分是 21 萬 4,000 元；市場的法定人員編制待遇不足 1 萬 7,840 元，提墊 2 萬元，請貴會同意墊付以上調增人事費共 23 萬 4,000 元。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鎮長提案第 6 號案

類別：幼兒園

案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溪湖鎮長盃寶寶運動會嘉年華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俟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詹秘書秀蓮：理由與辦法如書面，請大家審議。

陳主席孟宏：幼兒園長。

幼兒園長張淑珠：問候語（略），幼兒園今年度要辦理溪湖鎮長盃寶寶運動會嘉年華活動，是第一次辦理，這次的總經費預計是 60 萬元，縣府補助 10 萬元，本所自籌 50 萬元，提請貴會准予同意，謝謝！

陳主席孟宏：各位代表對本案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本案照案

通過。

議決：照案通過。

陳主席孟宏：補充一下，建設課長，你再將第 7 案、第 8 案、第 9 案的道路 PO 在群組讓大家知道，到底是哪幾條路，不然你只說編號而已，再麻煩你會後 PO 在群組裡。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我會後再補充。

陳主席孟宏：各位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接下來臨時動議。

八、臨時動議：

陳主席孟宏：劉晚玉代表。

劉代表晚玉：清潔隊長。隊長，上次臨時會你剛好請假，我請教你清水溝現在沒有在清？還是代表、里長、民眾反應不要清是嗎？

清潔隊長張家禎：問候語（略），感謝代表的提問跟關心！清水溝的部分還是依照排程的方式做清理。

劉代表晚玉：從我上任到現在跟你們反應，到現在都排不到，還要等到排程是嗎？

清潔隊長張家禎：報告代表，作法上當然是依照排程去辦理，能做的我們盡量都把它完成，可能是第一時間忘了向您回報、忘記通知，這部分向您致歉，基本上通報的部分都有做，左鄰右舍都有看到，我們不會有積案跟不去做的情況，在這裡跟代表報告。

劉代表晚玉：你說有做、沒有做，你就是要回覆我們何時

要去做，每次我們都要去問百姓有沒有做，結果目前我問的每條都說沒有。

清潔隊長張家禎：沒有的部分，我們會再安排時間加強處理，至於有沒有落實回報的部分，這部分內部會來做改進。

劉代表晚玉：你不要跟我說官話，何時我跟你通報，你們要不要清，我也叫你們去現場會勘，會勘之後要不要做，你要告訴我們對嗎？譬如不用清或是不需要清，或是排何時要清，你要給我時間，從我上任到現在，連清一條都沒有，我也無所謂因為不是清我家，是百姓在反應，說起來會很難聽。

劉代表晚玉：你再私底下告訴我，不然我直接跟百姓說「不好意思，他不要清」不然照實說也沒關係。

陳主席孟宏：你再找時間，沒有做的會後你再安排去做，不要每次開會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你先處理一下。

劉代表晚玉：像鄰長在問「代表，不是說要來清？」鄰長在問，到現在都沒有動靜，鄰長問是在顧我們的面子，連清都不去清！我都還沒有跟他們回覆不然很丟臉，我就說公所不要清，鄰長罵、里長罵、百姓也罵，你們自己要去做好。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秀椿代表。

黃代表秀椿：問候語（略），建設課長，這件是鎮民先通報的，後來我才有報，在顯光路412巷與興安路299巷的道路淘空，這很久了你有跟我回函，7月的事情到現在已2個多月了，，主要是昨晚我從那裡經過，也有鎮民從那裡經過，當然那條路我有報才知道屬於縣府的，不然鎮民都說「這麼久了公所都沒有來補！」我說「這是縣府的，我有報」所以我們不要影響公所。

何鎮長炳樺：你趕快帶人過去看一下。

黃代表秀椿：對，你要向縣府追蹤一下，你有跟我說是縣府的。

何鎮長炳樺：你去看怎麼樣，會後我再追蹤。

黃代表秀椿：因為真的太久了，小小條而已道路淘空，我不想影響公所，從那裡經過都說「這麼久了，公所怎麼都沒來補？」。

何鎮長炳樺：我叫縣府積極一點。

黃代表秀椿：我是有報才知道是縣府的，不然我也以為是公所的，道路淘空真的很危險，如果人家走路腳會很危險，鎮長常常說安全性、急迫性的優先。

何鎮長炳樺：你將交代的東西、行文全部一次給我，我去跟縣府說。

黃代表秀椿：小事，一個小洞而已。

何鎮長炳樺：7月份到現在。

黃代表秀椿：你有跟我說7月，還是鎮民先報的，後來我再報，你有跟我報告，我每晚都從那裡經過，遇到鎮民就會說：「這麼久了！公所怎麼不來補？」我說「我有報，但這是縣府管的」，這條麻煩你再積極追蹤一下。

何鎮長炳樺：等一下你再私底下去現場看一下。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謝謝秀椿代表！這部分我們7月份的時候有通報過來，我們有函文給水資處，因為它屬於防汛道路，我們後面有做追蹤，他們表示這個部分淘空是針對河堤的部分，所以它並不是只是修補而已，我們這邊會做後續的追蹤。

陳主席孟宏：課長要積極一點，不然行文而已，等回函來也是

看而已。

何鎮長炳樺：改天你們收到縣府和中央的文，回來都要回報，要定期追蹤，沒有就要跟我說。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瞭解。

何鎮長炳樺：你要等到他們回報要等到何時？

黃代表秀椿：很多鎮民不知道，都說公所怎麼不要補？

何鎮長炳樺：等一下優先處理。

建設觀光課長劉信呈：好。

陳主席孟宏：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意見，今天會議到此，下午自行下鄉考察。

九、閉會。